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南市教人字第100025286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南市教人字第1020042306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僅置護理人員一人之所屬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職務代理之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職務代理人員，係指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僱之約聘僱人員。
 - 三、護理人員應於新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預先排定全年休假日期，並陳報校長核定，俾校方安排校內人員代理或聘僱具護理專業資格之職務代理人。為維護學生安全，前項預先排定之休假日期，應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或未有學生在校之時段；如須變更預先排定之休假日期時，應於休假日一週前陳報校長核准。
 - 四、各校應預為護理人員排定差假時之校內代理人員及代理順序，如校內無適當人員可代理時，再依下列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
 - （一）各校護理人員於學生在校期間請差假一日以上（含一日）為考量學生安全及用人時效，授權各校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逕行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聘僱期間一個月以上者，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後，再行聘僱。
 - （二）護理人員申請差假時，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差假所遺之業務；請假者如為護理師，依聘用（附表一）或僱用作業程序（附表二）辦理，如為護士或保健員，則依僱用作業程序辦理。
 - （三）職務代理人員之資格及執行業務應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不得聘僱現職公務人員。
 - （四）聘僱退休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限制；惟期間未逾一個月者，得約（聘）僱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代理，且同一年度內累計代理職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超過六個月期限者，應通知原退休機關停止發放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至實際離職之日止。
 - （五）職務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前項排定之職務代理順序及代理人員名冊，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函報本局備查。
- 五、各校應視校務需要彈性處理差假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有下列情事者不適用本要點聘僱職務代理人員：
 - （一）護理人員請假未滿一日。
 - （二）同校有二名以上之護理人員。
 - （三）非因公務指派之公假。

(四) 無學生在校期間之差假。

六、各校護理人員如有其他情形之差假需聘僱職務代理人時，應事先專案報經本局同意。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